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
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14.5

目 录

前言	7
1. 适用范围	8
2. 引用文件	8
3. 术语和定义	9
3.1 直接经济损失	9
3.2 应急处置费用	9
3.3 人身损害	9
3.4 财产损害	9
3.5 环境损害	9
3.6 基线	9
4. 评估内容与评估程序	9
4.1 评估内容	9
4.2 评估程序	9
5. 启动评估	10
6. 方案制定	11
7. 现场调查与信息获取	11
7.1 信息获取内容	11
7.2 信息获取方式	11
8. 损害确认	12
8.1 基线确定	12
8.2 污染物暴露分析	12
8.3 损害确认原则	12
8.3.1 应急处置费用	12
8.3.2 人身损害	13

8.3.3 财产损失	13
8.4 损害程度与损害范围确认	13
9. 损害量化	13
9.1 应急处置费用	13
9.1.1 污染控制费用	13
9.1.2 污染清理费用	14
9.1.3 应急监测费用	14
9.1.4 人员转移安置费用	14
9.2 人身损害	14
9.2.1 人身损害计算范围	15
9.2.2 人身损害计算方法	15
9.3 财产损失	15
9.3.1 农产品损失	15
9.3.2 固定资产	15
9.3.3 清除污染的额外支出	15
9.4 环境损害	15
9.4.1 生态功能丧失程度的判断	16
9.4.2 虚拟治理成本法	16
10. 判断是否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	17
11. 编写评估报告	17
附件 A 应急处置费用调查表	18
附件 B 人身损害费用调查表	23
附件 C 财产损失费用调查表	24
附件 D 数据质量审核	26
D.1 通用原则	26

D.2 特殊原则	26
附件 E 是否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判定原则.....	27
E.1 从环境风险角度判定准则	27
E.2 从环境损害角度判定准则	27
E.2.1 环境损害	27
E.2.2 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29
附件 F 评估报告提纲.....	30

前言

为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的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支持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害定量评估，为突发环境事件定级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制定本技术规范。

本规范附件 A、B、C、D、E、F 为资料性附件。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因污染物排放、倾倒或泄漏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的**环境污染损害评估**（以下简称损害评估）工作，规定了损害评估的工作程序、评估内容、评估方法和报告编写等内容。

核与辐射事故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的损害评估工作不适用本规范。

2. 引用文件

本规范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环境污染损害数额计算推荐方法（第 I 版）》（环发[2011]60 号）

GB 672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

NY/T 1263 农业环境污染事故损失评价技术导则

SF/Z JD0601001 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司法鉴定经济损失估算实施规范

GB/T 21678 渔业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

《水域污染事故渔业损失计算方法规定》(农业部[1996]14 号)

HY/T 095 海洋溢油生态损害评估技术指南

HJ/T 58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HJ/T 29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污染死鱼调查方法（淡水）》(农渔函[1996]62 号)

NY/T 398 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3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 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技术规范

NY/T 1669 农业野生植物调查技术规范

DB53/T 391 自然保护区与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监测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技术规范。

3.1 直接经济损失

指与突发环境事件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害，包括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应急处置费用以及应急处置阶段可以确定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3.2 应急处置费用

为降低或减轻对公众健康、财产与环境所造成的危害，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而立即采取的行动和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3.3 人身损害

指因环境污染造成的人体疾病、伤残、死亡或精神状态的可观察的或可测量的不利改变。

3.4 财产损害

指因环境污染造成财产损毁、减少的实际价值。

3.5 环境损害

指由于环境污染直接或间接地导致环境的物理、化学或生物特性的可观察的或可测量的不利改变，以及提供生态系统服务能力的破坏或损伤。

3.6 基线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前影响区域内人群健康、财产以及环境等原有状态。

4. 评估内容与评估程序

4.1 评估内容

本规范的评估内容包括量化应急处置阶段的直接经济损失，评估被污染区域生态功能丧失的程度，判断是否需要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工作。

4.2 评估程序

应急处置阶段损害评估工作程序包括：启动评估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现场调查与信息获取，损害确认，损害量化，判断是否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以及编写评估报告。应急处置阶段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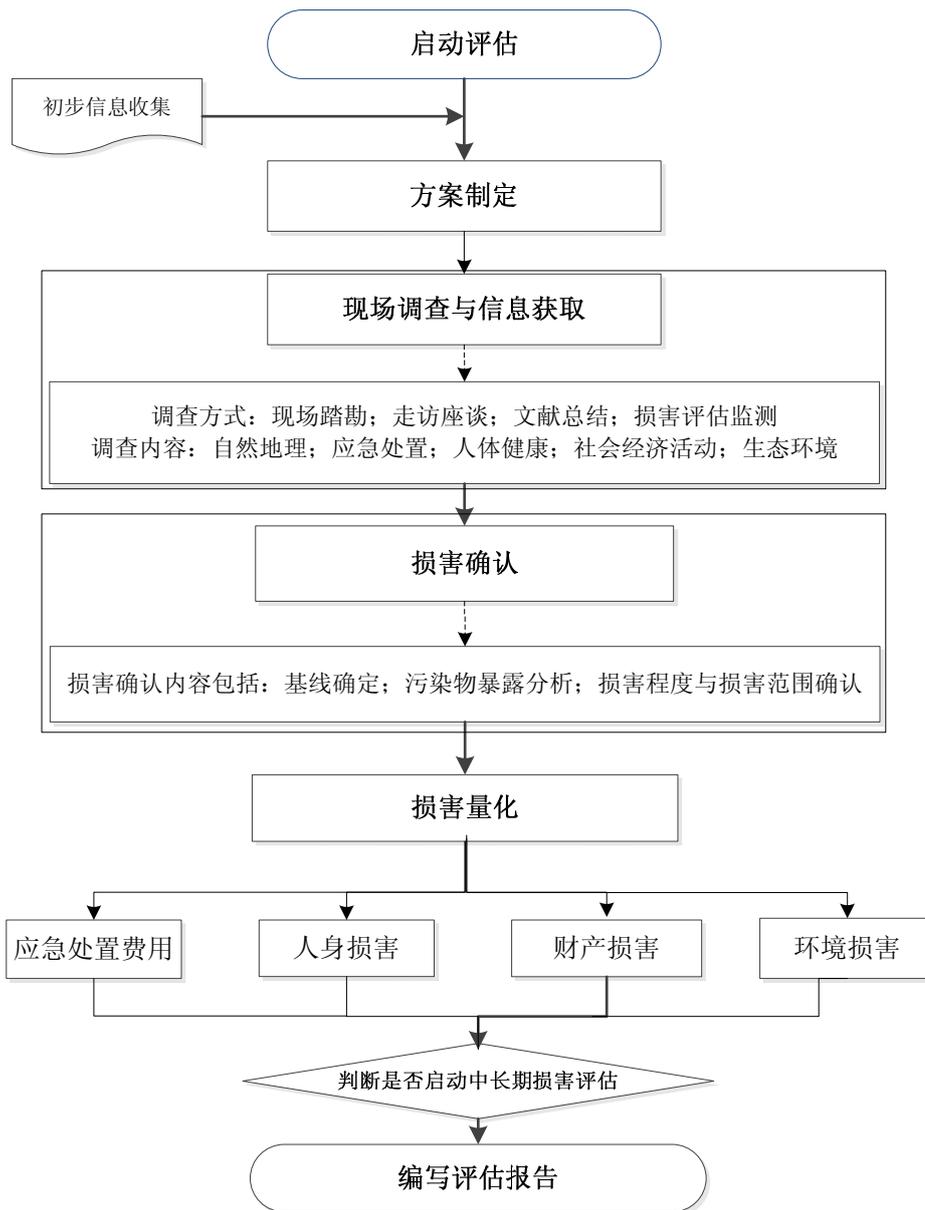


图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损害评估工作程序

5. 启动评估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当及时开展损害评估前期工作，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成立损害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与资金来源，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司法鉴定机构或者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开展损害评估工作。

6. 方案制定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评估机构在初步确定污染因子、污染类型、污染对象以及评估范围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包括初步认定污染类型以及影响区域，提出评估内容、评估方法与技术路线，明确数据来源与技术需求，确定主要任务、工作进度安排与经费分配。

若需要开展损害评估监测，应当制定详细的损害评估监测方案。

7. 现场调查与信息获取

7.1 信息获取内容

自然地理信息：污染发生前以及发生后影响区域的自然灾害、地形地貌、降雨量以及气象、水文水利条件等信息。

应急处置信息：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机构、职责分工、应急处置方案内容以及应急监测数据等信息。

人体健康信息：影响区域人口数量、分布、正常状况下的人口健康状况、历史患病情况等基线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出现的人体健康损害信息。

社会经济活动信息：包括影响区域旅游业、渔业、种植业等基线状况以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相关损害信息。

环境信息：影响区域内生物种类与空间分布、种群密度、环境功能区划等背景资料和数据；排放、倾倒或泄露的污染物的种类、性质、排放量、可能的迁移转化方式以及事故发生前后影响区域内的污染物浓度等资料和信息。

7.2 信息获取方式

a) 现场踏勘

在影响区域勘查并记录现场状况，了解人群健康、财产、以及环境损害程度，判断应急处置措施的合理性。

b) 走访座谈

走访座谈影响区域的相关部门与企业，收集环境监测、水文水力、土壤、渔业资源等历史生态和环境质量数据和应急监测信息，调查污染损害的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发生原因及影响程度等信息，了解应急处置方案、方案实施效果、应急处置费用、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与其他损害的相关信息。

c) 文献总结

回顾并总结关于污染物理化性质及其健康与生态毒性影响、影响区域基线信息等相关文献。

d) 损害评估监测

损害评估监测对象主要包括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农作物、水产品、野生动植物以及受影响人群等。根据初步确定的影响区域与污染受体的特征，确定监测方案，开展优化布点、现场采样、样品运送、检测分析、数据收集、综合分析等。

基于现场踏勘初步结果，合理设置影响区域污染受体及基线水平的监测点位。

样品的布点、采样、运输、质量保证、实验分析须依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财产损失监测可参考 NY/T 398、GB/T 8855 等技术规范；环境介质监测可参考 HJ/T91、HJ/T164、HJ/T166、HJ/T 193、HJ/T 194、HJ/T 589 等技术规范；生物资源监测可参考 NY/T 1669、DB53/T 391 等技术规范。

e) 问卷调查

向政府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组织和个人发放调查问卷（表），调查内容与指标根据具体事件的特点确定，问卷（表）内容详见附件 A、附件 B 与附件 C。

调查结束后，对数据进行分析与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审核要求与方法详见附件 D，对审核不合格的问卷应当要求重新填报。

8. 损害确认

8.1 基线确定

通过历史数据或对照区域数据对比分析，判断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前受影响区域的人群健康、农作物等财产以及环境基线状况。

8.2 污染物暴露分析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特征、污染物特性以及事件发生地的水动力学、空气动力学条件选择合适的模型进行污染物的暴露分析。

8.3 损害确认原则

8.3.1 应急处置费用

a) 费用在应急处置阶段产生；

b) 应急处置费用以控制污染源或生态破坏行为、减少经济社会影响为目的，依据有关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或基于现场调查的处置、监测方案产生。

8.3.2 人身损害

人身损害的确认主要以流行病学调查资料及个体暴露的潜伏期和特有临床表现为依据，应满足以下条件：

a) 环境暴露与人身损害间存在严格的时间先后顺序。环境暴露发生在前，个体症状或体征发生在后。

b) 个体或群体存在明确的环境暴露。人体经呼吸道、消化道或皮肤接触等途径暴露于环境污染物，且环境介质中污染物与污染源排放、倾倒或泄漏的污染物具有一致性或直接相关性。

c) 个体或群体因环境暴露而表现出特异性症状、体征或严重的非特异性症状，排除其他非环境因素如职业病、地方病等所致的相似健康损害。

d) 由专业医疗或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

8.3.3 财产损失

a) 被污染财产暴露于污染发生区域；

b) 污染与损害发生的时间次序合理，污染泄露发生在先，损害发生在后。

c) 财产所有者为防止私人的财产、健康以及环境损害的继续扩大，对被污染财产进行清理并产生的费用；

d) 财产所有者在采取了必要的防止损害扩大行动后，被污染财产仍无法正常使用或使用功能下降。

8.4 损害程度与损害范围确认

根据前期的现场调查与信息获取情况，确定损害程度以及损害范围。损害范围包括损害类型、损害发生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

9. 损害量化

损害量化包括对应急处置阶段造成的应急处置费用、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各类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计算以及对环境损害程度进行划分。

9.1 应急处置费用

应急处置费用主要包括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控制、污染清理、应急监测、人员安置等各类应急处置措施产生的材料药剂、设备或房屋租赁、行政支出、设备维修或重置、技术咨询与交通等费用。应急处置费用按照直接市场价值法评估。

9.1.1 污染控制费用

污染控制包括从源头控制或减少污染物的泄露，以及为防止泄露污染物继续扩散而采

取的措施，如投加药剂、筑坝截污等防止污染物扩散的措施。见公式（1）：

$$\text{污染控制费用} = \text{材料和药剂费} + \text{设备或房屋租赁费} + \text{行政支出费用} + \text{应急设备维修或重置费用} + \text{专家技术咨询费} \quad (1)$$

其中，行政支出费用指在应急处置阶段发生的住宿费、印刷费、人员费、交通费、通讯费与水电费以及必要的医疗和防护费用等；应急设备维修或重置费用指在应急处置阶段应急设备损坏后发生的维修或重置费用。应急设备维修或重置费用采用修复费用法或重置成本法计算。重置费用的计算见公式（2）和公式（3）：

$$\text{重置费用} = \text{重置价值（元）} \times (1 - \text{年平均折旧率} \% \times \text{已使用年限}) \quad (2)$$

$$\text{其中：年平均折旧率} =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 \times 100 \% / \text{总使用年限} \quad (3)$$

其中，重置价值指重新购买一台全新的与被评估对象相同设备的经费。

9.1.2 污染清理费用

污染清理指对污染物进行清除、处理和处置的应急处置措施。具体费用包括清洗被污染的动植物和公共建筑、集中处理和处置污染物、回收废物和应急物资产生的费用。

污染清理可能发生的费用项以及各项费用的计算参见 9.1.1 节。

9.1.3 应急监测费用

应急监测是在应急处置阶段，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采样、监测与检测分析活动。按照以下两种方法计算：

方法一：按照应急监测发生的费用项计算，具体费用项以及计算方法参见 9.1.1 节。

方法二：按照事件发生所在省（市）物价部门核定的环境监测、卫生疾控、农林渔业等部门监测项目收费标准和相关规定计算费用，见公式（4）：

$$\text{应急监测费用} = \text{样品数量（单样/项）} \times \text{样品检测单价} + \text{样品数量（点/个/项）} \times \text{样品采样单价} + \text{交通运输等其它费用} \quad (4)$$

9.1.4 人员转移安置费用

人员转移安置指在应急处置阶段，对受影响和威胁的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安置等措施。人员转移安置可能发生的费用项以及各项费用的计算参见 9.1.1 节。

9.2 人身损害

人身损害包括：a) 个体死亡；b) 按照《人体损伤残疾程度鉴定标准》明确诊断为伤残；c) 临床检查可见特异性或严重的非特异性临床症状或体征、生化指标或物理检查结果异常，按照《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明确诊断为某种或多种疾病；d) 虽未确定为死亡、伤残或疾病，为预防人体出现不可逆转的器质性或功能性损伤而必须采取临床治疗或行为干预。

9.2.1 人身损害计算范围

a) 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b) 致残的，还应当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c) 致死的，还应当包括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d)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确定与计算，可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9.2.2 人身损害计算方法

人身损害中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丧葬费、死亡补偿费等费用的计算可以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精神损失抚慰金的计算可以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9.3 财产损害

本规范列举几项突发环境事件常见的财产损害评估方法，其他参照执行。常见的财产损害有农产品损害、固定资产损害以及清除污染的额外支出等。

9.3.1 农产品损害

因突发环境事件导致的农产品产量损失和农产品质量经济损失，按照《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司法鉴定经济损失估算实施规范》（SF/Z JD0601001）、《渔业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GB/T 21678）和《农业环境污染事故损失评价技术导则》（NY/T 1263）计算。

9.3.2 固定资产

指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单位或个人的设备等固定资产由于受到污染而损毁，如管道或设备受到腐蚀无法正常运行等情况，此类财产损害可按照修复费用法或重置成本法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参见 9.1.1 节中应急设备维修或重置费用的计算方法。

9.3.3 清除污染的额外支出

指个人或单位为防止财产继续暴露于污染环境中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而支出的污染物清理或去除费用，如清理受污染财产的费用、生产企业额外支出的污染治理费用等。

清除污染的额外支出计算参见 9.1.1 节。

9.4 环境损害

应急处置阶段可以根据 9.4.1 的定性方法或 9.4.2 的简单定量方法判定环境损害程度或大小。

9.4.1 生态功能丧失程度的判断

环境损害按照生态功能丧失程度进行判断，具体划分标准如表 1 所示。

表 1 影响区域生态功能丧失程度划分标准

具体指标	全部丧失	部分丧失
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浓度	环境介质中的污染物浓度水平较高，且预计 5 年内难以恢复至基线浓度水平	环境介质中的污染物浓度水平较高，且预计 2 年内难以恢复至基线浓度水平
优势物种死亡率	>50%	20%~50%
生态群落结构	发生永久改变	发生改变，需要较长恢复时间
休闲娱乐服务功能	旅游人数与往年同期或事件发生前相比下降 80% 以上，且预计在 3 年内难以恢复原有水平	旅游人数与往年同期或事件发生前相比下降 50%~80%，且预计在 3 年内难以恢复原有水平

9.4.2 虚拟治理成本法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如果环境损害无需进行中长期评估，可以采用虚拟治理成本法量化环境损害，并根据受污染影响区域的环境功能敏感程度分别乘以 1.5-10 的倍数作为环境损害数额的上下限值，确定原则如表 2。

表 2 利用虚拟治理成本法确定环境损害数额的原则

环境功能区类型	环境损害数额
地表水	
I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8 倍
II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6-8 倍
III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4.5-6 倍
IV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3-4.5 倍
V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1.5-3 倍
地下水污染	
I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10 倍
II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8-10 倍
III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6-8 倍
IV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4-6 倍
V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2-4 倍
环境空气污染	
I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6 倍

环境功能区类型	环境损害数额
II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4-6倍
III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2-4倍
土壤污染	
I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10倍
II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6-10倍
III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3-6倍

虚拟治理成本为治理已排放的污染物应该花费的成本，即污染物排放量与单位污染物虚拟治理成本的乘积。单位污染物虚拟治理成本按环境污染发生地前三年单位污染物实际治理平均成本计算。

10.判断是否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

- a) 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对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应急处置工作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以及潜在的人身、财产与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b) 依据生态功能丧失程度的判断结论，从损害角度对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应急处置工作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人身、财产与环境造成的损害进行判断。
- c)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判断是否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

具体原则详见附件 E。

11.编写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包括评估目标、评估依据、评估方法、损害确认和量化以及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大纲详见附件 F。

附件 A 应急处置费用调查表

附表 A-1 应急处置费用申报表（材料费）

支出项目	具体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所用数量	单价	其他费用	小计
污染控制						
污染清理						
应急监测						
人员安置						
现场调度						
其他行动						
总计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审核人：

审核人联系电话：

填表单位（公章）

注：表中的各项费用必须提供详细证明材料。

附表 A-2 应急处置费用申报表（设备费）

支出项目	设备名称	购买或租赁目的	设备购买费		设备租赁费		其它费用	小计
			购买个数	购买单价	租赁个数	租赁单价		
污染控制								
污染清理								
应急监测								
人员安置								
现场调度								
其他行动								
总计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审核人：

审核人联系电话：

填表单位（公章）

注 1：若由于本次应急处置阶段发生设备购买行为，请填写购买费用栏；若发生设备租赁费用，请填写设备租赁栏；若所用设备是原有的，无需填写此栏。

注 2：表中的各项费用必须提供详细证明材料。

附表 A-3 应急处置费用申报表（行政支出费）

支出项目	具体行动名称	人员费				政府用车的加油 费 ¹	水电费	餐费	通讯费	其它 费用	小计
		行政人员参 与数量/人	雇佣非行政人 员数量/人	工作天数/天	单位人力成 本(元/人/天)						
污染控 制											
污染清 理											
应急监 测											
人员安 置											
现场调 度											
其他行 动											
合计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单位名称：

填表人联系电话：

审核人：

审核人联系电话：
加盖公章处：

1：若发生车辆购买和租赁行为，分别填在材料和设备费的设备购买费栏与租赁费栏。2：行政人员是指政府及部门在编工作人员，雇佣非行政人员是指政府及部门正式聘用人员或者应急处置阶段根据需要临时雇佣的工作人员。注：表中的各项费用必须提供详细证明材料。

附表 A-4 应急处置费用申报表（技术咨询费）

支出项目	咨询目的	专家职称	专家姓名	咨询费用标准（元/人/天）	住宿天（天）	房费标准（元/天）	交通费（元）	其它	小计
污染控制									
污染清理									
应急监测									
人员安置									
现场调度									
其他行动									
总计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审核人：

审核人联系电话：

填表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处：

注：表中的各项费用必须提供详细证明材料。

附表 A-5 应急处置费用申报表（应急设备的维修或重置费）

支出项目	被损坏的设备名称	购买日期	型号	主要用途	是否可修复	维修费用（元）	市场价值（元）	总使用年限
污染控制								
污染清理								
应急监测								
人员安置								
现场调度								
其他行动								
总计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审核人：

审核人联系电话：

填表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处：

注：表中的各项费用必须提供详细证明材料。

附件 B 人身损害费用调查表

附表 B 人身损害调查表

所在区域	疾病类型 ¹	受损害程度 ²	受损害人数	发生损害的时间	药品费用（元）	检查治疗费用（元）	其它费用（元）

1: 疾病类型有急性中毒、慢性中毒、癌症或其它食用或接触污染物导致的疾病。

2: 受损害程度有三种：可治愈的疾病、伤残或死亡。

请详细描述损害发生的时间，采取了哪些预防与应急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害程度。并阐述损害的发生是由该次突发环境事件导致的理由。表中的各项费用必须提供详细证明材料。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审核人：

审核人联系电话：

填表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处：

附件 C 财产损失费用调查表

附表 C-1 渔业财产损失调查表

所在区域	养殖品种	养殖方式 ¹	受影响的养殖面积 (亩)	事件发生前的渔产品密度 (尾/亩 或 千克/亩)	单位售价 (元/尾 或 元/千克)	损失率 (%)

1: 养殖方式： 网箱养殖或围栏养殖

请详细描述损害发生的时间，采取了哪些避免损害发生或扩大的措施，造成的损害程度(死亡，身体变形，生物体内污染物质含量超标)。并阐述损害的发生是由该次突发环境事件导致的理由。表中的各项费用必须提供详细证明材料。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单位名称：

填表人联系电话：

审核人：

审核人联系电话：
加盖公章处：

附件 D 数据质量审核

D.1 通用原则

a) 完整性检验

检验填报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缺项漏项，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完整。

b) 逻辑性检验

检验各指标项逻辑合理性、不同部门或地区之间填报的数据差别悬殊等逻辑性问题进行检验，如分项数据加和与合计项不等，上下游两个地区申报的同类产品价格相差悬殊等。

c) 真实性检验

真实性检验指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检验，利用证明文件、现场调查、抽样调查等方法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D.2 特殊原则

a) 应急处置费用不能重复申报。

如出现监测采样费用、咨询费、劳务费、餐饮费或加班费等，在部门中或者部门之间重复申报的，应予以剔除。

b) 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按照《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6)17号)，应急处置阶段政府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人员没有加班补贴，若有填报，应予以剔除。对于采样、监测、化验、餐饮等费用，若国家或所在的省、市、县有相关标准的，应按照有关标准进行申报；若没有相关标准文件的，应按照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地的市场价格来申报，不能人为夸大或降低费用标准。

a) 修复费用法优先原则

若发生因突发环境事件导致的设备损坏现象，应优先采用修复费用法计算；若设备完全损坏且无法进行修缮，则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

附件 E 是否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判定原则

E.1 从环境风险角度判定准则

污染源与环境受体风险判断：

- a) 是否还存在污染物泄漏至环境中的风险；
- b) 污染物是否属于易迁移转化、易浸出、生物毒性大等类型的物质，以及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的泄漏吸附量或浓度水平；
- c) 周边环境受体暴露途径、暴露频率、暴露量等，是否存在集中居住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地等敏感受体。

环境介质风险判断：

- a) 地下水迁移，是否作为饮用水或饮用水源等；
- b) 地表水迁移，是否作为饮用水、养殖或灌溉用水、自然保护区水源等；
- c) 土壤暴露与迁移，是否有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受体、是否居住用地、自然保护区用地等。

E.2 从环境损害角度判定准则

E.2.1 环境损害

(1) 地表水资源

判断地表水资源是否需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主要是判断影响区域内的地表水资源是否由于污染物的排放、倾倒或泄漏在物理或化学质量上产生了以下一个或多个现象，且该现象在短期内无法消除。

现象 1：影响区域地表水中的污染物质浓度超过国家和地方建立的水质标准，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GB5749-2006）、《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12941—91）、《农业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等环境质量标准、饮用水标准和供水系统标准。

现象 2：影响区域地表水中的污染物质浓度明显超过对照区域地表水中的污染物质浓度，并且影响区域分析结果与对照区域进行对比，两者存在明显的统计学差异。

(2) 沉积物（底质）资源

判断沉积物（底质）资源是否需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主要是判断影响区域内的沉积物（底质）资源是否由于污染物质的排放、倾倒或泄漏在物理或化学质量上产生了以下一个或多个现象，且该现象在短期内无法消除：

现象 1: 影响区域沉积物（底质）中的污染物质浓度超过国家和地方建立的沉积物质量标准，鉴于我国没有专门的水环境沉积物（底质）质量标准，可参考《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和《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当不能满足分析要求时，可参考国际的沉积物标准，如沉积物环境质量基准(Sediment Quality Guidelines, SQGs)。

现象 2: 影响区域沉积物（底质）中的污染物质浓度明显超过对照区域沉积物（底质）中的污染物质浓度，并且影响区域分析结果与对照区域进行对比，两者存在明显的统计学差异。

（3）地下水资源

判断地下水资源是否需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主要是判断影响区域内的地下水资源是否由于污染物的排放、倾倒入或泄漏在物理或化学质量上产生了以下一个或多个现象，且该现象在短期内无法消除。

现象 1: 影响区域地下水中的污染物质浓度超过国家和地方建立的水质标准，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GB5749-2006）、《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农业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等环境质量标准、饮用水标准和供水系统标准。

现象 2: 影响区域地下水中的污染物质浓度明显超过对照区域地下水中的污染物质浓度，并且影响区域分析结果与对照区域进行对比，两者存在明显的统计学差异。

（4）土壤资源

判断土壤资源是否需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主要是判断影响区域内的土壤资源是否由于污染物的排放、倾倒入或泄漏在物理或化学质量上产生了以下一个或多个现象，且该现象在短期内无法消除。

现象 1: 损害区域土壤中的污染物质浓度超过国家和地方建立的环境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现象 2: 损害区域土壤中的污染物质浓度明显超过对照区域土壤中的污染物质浓度，并且影响区域分析结果与对照区域进行对比，两者存在明显的统计学差异。

（5）生物资源

判断生物资源是否需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主要是判断影响区域内的生物资源是否由于污染物的排放、倾倒入或泄漏产生了以下一个或多个现象，且该现象在短期内无法消除。

现象 1: 动植物体内（可食用部分）的污染物质浓度，超过食品、药品、化妆品法案所规定的水平，或超过国家限制以及禁止消费该类生物体的水平；

现象 2: 动植物体内的污染物质浓度，明显超过对照区域动植物体内的污染物质浓度，并且影响区域分析结果与对照区域的分析结果存在明显的统计学差异。

E.2.2 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判断人身损害与财产损失是否需要启动中长期评估，主要根据排放、倾倒或泄漏的污染物的特性以及受影响人群或财产将暴露于该污染物的时间，评估是否会产生中长期损害的可能性。

附件 F 评估报告提纲

F.1 评估目标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的主要目标。

F.2 评估依据

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F.3 评估方法与技术路线

整个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流程与技术路线。

F.4 损害评估监测

F.4.1 监测范围

F.4.2 采样布点方案

监测的地理范围、监测指标、布点方案、监测频次等。

F.4.3 监测结果分析

采集样品的过程、监测结果、分析结果以及数据的汇总分析。

F.5 损害确认

F.5.1 基线确认

F.5.2 污染暴露分析

F.5.3 损害程度与损害范围确认

F.6 损害量化

F.6.1 应急处置费用

F.6.2 人身损害

F.6.3 财产损失

F.6.4 环境损害

F.7 评估结论

提出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计算数额，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对影响区域生态功能的损害程度，判断是否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